

2005

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税法

北京注册会计师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应 试 指 导**

税 法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4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ISBN 7-5005-8039-8

I. 税… II. 北…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015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545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3.75 印张 448 000 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000 定价: 29.00 元

ISBN 7-5005-8039-8/D·023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已进行十多年了，注册会计师资格已得到全社会的广泛认同。注册会计师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也成为广大有识之士的明智选择。但是，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入门考试，其难度也是有目共睹的。对于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广大考生来说，选择一套好的辅导教材至关重要。

基于对广大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组织了十余位具有多年教学、辅导、命题与阅卷经验的专家、教授，以科学、严谨的态度，精心编写了这套《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本套书分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和《税法》五册。具有如下特点：

一、权威性。参与编写的人员都是长期从事注册会计师培训的专家、教授，有着十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长期的教学经验。

二、涵盖面广。本套书涵盖了各科考试的知识点，突出了各部分的重点和难点，更有助于广大考生迅速而熟练地掌握专业知识，从而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针对性。本套书针对2005年的广大考生急需解决的考试重点、难点和疑难问题解答等内容，作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解答。

四、实用性。本套书切实从广大考生的角度来编写，根据历年考试的题型组织了相应的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有着极强的实用性。

本套书还对考生如何学习、复习、应试等具体环节提出了专家忠告。

1. 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

注册会计师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历史上客观题部分曾经出现过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2004年客观题型估计会继续采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三种形式。每道客观题主要是针对一个知识点或一个重要的日期、数字出题，或是一道简单的计算题，范围覆盖了全书各章节；主观题包括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题。从历年考试情况看，近几年主观题分数有所上升，也许是为了加强考生今后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各章的分值分布基本上是偏向于一些所谓重点章节。从近两年的考题来看，综合题内容往往是跨章节

的,这就要求考生在掌握各章基本概念的基础上,加强综合应用的能力,这一点应引起考生的注意。

2. 本书特点

根据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特点规律,尤其是基于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越来越注重测试考生理论灵活运用能力这一趋势,我们组织长期从事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的教授、专家精心编写了这本应试指导。本书提炼了教材中应知应会的重点内容,指出经常涉及到的考点,使考生节省复习时间,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在分析重点内容的同时,相应对照讲解近几年的考题,使考生加深对出题点、出题方式和出题思路的了解,进一步领悟考试的命题趋势和命题重点。

由于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内容广,需要学习参考的教材、法规甚多,给读者复习备考带来一定难度。我们编写本书时十分注意精确和简练,对大量的参考资料进行加工、提炼,浓缩在案例题和模拟试题之中,使之以精练的面貌呈现在读者面前。本书编写的模拟试题是在总结历年考试经验的基础上设计的,所附答案也是标准化的,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符合考试的实际需要。本书每题均注重训练考生某一或几个知识点,相互呼应,系统性较强,覆盖面广,基本上涉及到了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各项内容。

3. 给考生的几点提示

考试范围一般不会超出大纲的内容,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精读教材同时参考辅导书。复习迎考,除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刻苦勤奋等一般要求外,还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正确的学习方法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 先按考试大纲要求的范围阅读指定用书和法律、法规,学习完某一部分之后,做本书相应部分设定的模拟试题。做题要一口气做下去,不仅要力求正确,而且要求速度。做题时切忌做一个对一个答案、或做不出马上翻答案。做模拟题应统计正确率,还要注意所用时间按考试总时间要求自己,考察自己是否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 根据本人特点狠抓薄弱环节。难易因人而异,已经掌握的,可以一带而过,比较生疏的,且比较重要的内容,应重点突破。注意新的法律、法规及教材新增加的内容。

(3) 有条件的可以几个人一起复习,相互提问、讨论,也可以将自己认为需要强化记忆或重点理解、掌握的问题,摘其要点,或加以比较。如果周围没有同类的考生,也可以利用互联网的优点,在网上与其他考生进行交流。

(4) 考生在选择报考科目时要选择有一定把握的科目,重点突破,

避免过分分散精力，同时增强自己的信心，另外要尽量选择在知识内容上有一定关联的科目报名，切忌“胡子、眉毛一把抓”。

(5) 建议考生选择有信誉、正规的考前辅导班，同时要使用正版教材，不要使用盗版书。考试前几天，一般都会有一些串讲班，如有可能去听一听，应该会有一些收获。考试前一天一定要把需要的用具和证件等准备好，并且要注意休息好，考试当天应提前一些到达考场，避免因交通等原因迟到。

(6) 考试时，拿到试卷首先一定要填写姓名等，以免最后忘记。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

希望读者通过系统地以本书作为训练材料，加上自己的努力，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应试能力，考出理想的成绩。本书编者本着对广大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编写，严格把关，但也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叶青、李文、刘颖合作编写，叶青负责全书统稿。其中叶青编写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第一、二、六、八、十六、十八章及模拟试题（三），李文编写第二部分的第四、五、九、十、十一、十四章及模拟试题（一），刘颖编写了第二部分的第三、七、十二、十三、十五、十七章及模拟试题（一）。

考试相关信息，请关注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bicpa.org.cn。

编 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趋势分析	(1)
----------------------	-------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疑难问题解答	(6)
----------------------------	-------

第一章 税法概论	(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6)
√第三章 消费税法	(61)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9)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02)
第六章 关税法	(111)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25)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34)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48)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58)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168)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76)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87)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94)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51)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71)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8)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315)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	(322)
-----------------	---------

《税法》模拟试题 (一)	(322)
《税法》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	(330)
《税法》模拟试题 (二)	(338)
《税法》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	(347)
《税法》模拟试题 (三)	(355)
《税法》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	(363)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趋势分析

一、基本框架及 2005 年教材变化情况

(一) 教材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即第一章税法概论。阐述了税法的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基本理论，以及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现行税收管理体制。这部分是学习掌握税法的前提，为考生系统掌握税收实体法及征管法内容打下基础。

第二部分：第二章至第十六章。详细地阐述了 15 个实体法规，这 15 个法规是我们普遍遇到的一些税种，也是注册会计师执业中必须掌握的一些税收法规。这部分内容是全书核心。

第三部分：第十七章、十八章。包括税收程序法及税务行政法制，主要阐述了税收征收管理中税法权利主体双方应遵守的法律规范，征纳双方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发生争议的处理，违反法规的处罚等。

2005 年税法教材整体结构没有变化，全书仍由十八章组成。但在具体内容上略有调整补充。主要是吸收了 2004 年的某些新规定。为便于广大读者了解新教材内容，现就主要变化内容按章列表归纳如下：

章 次	主要变化内容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由国税局征收，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种中，取消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只保留增值税。 2. 调整或取消了中央地方共享税中一些税种的收入分享比例。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 取消对校办企业自产教具、软件产品、集成产品三项征税规定。 2. 新增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规定。 3. 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及管理。 4. 一般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准予抵扣进项税。 5. 新增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 6. 取消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时间限定。 7. 新增海关完税凭证、废旧物资发票，自开具之日起 90 日后至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逾期不得抵扣规定。 8. 新增小规模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也可凭取得的购机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将购机负担的增值税，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 9. 新增第六节“电力产品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及管理”。 10. 新增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管理。 11. 新增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续表	
章 次	主要变化内容
第三章 消费税法	新增卷烟进口消费税税率与进口消费税计算公式，主要变化是复合计价的从价税在组价时要加入从量税。即： 计算进口卷烟消费税从价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定额税) / (1 - 进口卷烟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 税率变化：娱乐业中保龄球、台球使用的税率由 20% 减至 5%。 2. 新增中石化集团公司土地租金收入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3. 新增营业税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可从当期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免负担的增值税规定。 4. 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 5. 新增 3 项减免税优惠：(1) 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2) 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免征营业税；(3) 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营业税优惠。 6.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提高征收营业税的起征点。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减免税中新增：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第六章 关税法	1. 修改进口货物补税和退税时税率确定。 2. 取消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进口完税价格中应包括复运进境的运保费等内容。
第七章 资源法	本章今年没有变化。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本章今年没有变化。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取消了几项优惠政策；对企业搬迁后原厂地不使用、企业范围内荒山等尚未利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时取消了税务审批程序。 无其他新增内容。
第十章 房产税法	删除对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有关规定；取消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停用半年以上，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的审批规定。 无其他新增内容。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本章今年没有变化。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 税率变化：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股权转让书据”印花税税率由原来 2‰ 调为 1‰。 2. 删除企业分立、合并和联营等变更中的印花税规定。 3. 纳税人频繁贴花、汇总缴纳的期限为一个月，是否采用按期缴纳方法由纳税人自定。 4. 第六节“征收管理与违章处理”完全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 房屋附属设施征收契税依据的规定。 2. 房屋附属设施、继承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免税规定。 3. 契税法征收停止代征委托、采用直接征收方式。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 计税收入中补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资金管理规定。 2. 扣除项目中：(1) 借款利息中增加电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支付利息准予税前扣除；删除资本化借款费用高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借款利息不予资本化规定。(2) 工资薪金中增加东北地区计税工资提高到月人均 1200 元；工效挂钩工资的审核规定。(3) 三项经费中符合规定的行业按计税工资的 2.5% 计提职工教育经费。(4) 明确了社会保险费的范围。(5) 取消住房公积金税前扣除规定；增加购置税控收款机的开支是否能税前扣除的规定。(6)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中新增广告费审核内容及电信企业广告宣传费税前规定。(7) 国企办、中小学有关教师待遇的所得税政策。 3. 资产税务处理中：(1)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残值比例由原来 5% 以内企业自定，改为 5%；东北地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规定。(2) 无形资产摊销期限。(3) 税务机关对存货税前扣除的审查管理。 4. 股权投资业务中：新增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的税收政策。 5. 税收优惠中，明确新办企业开业之日的具体时间以及年度中间开业享受优惠的具体办法。

续表

章 次	主要变化内容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 明确非信贷租赁企业一般不得计提坏账准备规定。 2. 电信企业坏账损失处理规定。 3. 税前扣除工资和福利费的管理规定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 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 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 (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 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金额并入营销人员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上述营销业绩奖励的对象是非雇员, 则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均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 3. 个人在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的利息, 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年终一次性奖金计税办法变化 5. 对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若干税收政策执行问题及其应纳税额计算。 6.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变更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的条件。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本章今年没有变化。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本章今年没有变化。

二、近年考试命题规律总结

(一) 从考试题型分数分布看, 多年稳定不变, 计算量大

税法考试的题型有五种: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综合题。其中前三种题型为客观题, 后两种题型为主观题, 近年来主、客观题分数各占 50 分。

1995 年至 2004 年题量及分数分布如下:

年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1995	15	15	13	13	15	15	7	37	3	20
1996	16	16	11	11	16	16	5	27	4	30
1997	15	15	10	10	15	15	7	35	3	25
1998	15	15	15	15	20	20	4	18	3	22
1999	15	20	20	20	20	20	4	22	2	18
2000	15	15	15	15	20	20	4	18	4	32
2001	15	15	15	15	20	20	4	16	4	34
2002	15	15	15	15	20	20	4	18	4	32
2003	15	15	15	15	20	20	4	16	4	34
2004	15	15	15	15	20	20	4	20	3	30

由上表可看出, 2000 年以来客观题 (单选、多选、判断) 和主观题 (计算、综

合) 分数各占 50% 的局面很稳定,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考试稳中求变的要求。

税法考核的是考生综合运用税收政策法规处理问题的能力, 所以主观题重在测试考生对税法的理解程度、熟练程度和运用能力, 分数不会低于 50%。选择题、判断题在更广的范围内测试考生的分析判断能力和掌握知识的全面性及熟练程度, 近年来也占到 50%。

税法是一门应用学科, 税法的贯彻落实是纳税人依法纳税、税务主管部分依法征税的过程, 帮助企业准确计算缴纳税款是注册会计师的一项重要工作。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目的, 就是要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 所以每年考题中都有大量的计算, 不仅主观题要计算, 客观题中计算题量也在加大。例如: 2004 年的试题中, 客观题中需要计算的有 9 题, 其目的是测试考生对税法的理解程度和运用能力。

(二) 覆盖全面, 但重点内容也很突出

历年试题覆盖全书各章, 但重点章也很明显。从试题内容看, 政策复杂、涉及纳税人面广的大税种所占分值比例较高, 税法概论及一些简单的小税种占的分值比例低。各章按重要程度大体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的内容有四章: 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这四章的分数是最集中的, 合计一般在 50% 左右。考核的方式既有主观题也有客观题, 每年的计算题、综合题都会集中在这几章。

第二层次的内容有四章: 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征管法。这四章在计算题、综合题中也基本上每年都涉及, 但都是与第一层次税种结合考核。

第三层次的内容有十章: 大多是一些地方税种。其特点是分数分散, 有的章的内容最低只有 1 分的考点、多则也不过 4 分, 一般题型都是选择题、判断题。

(三) 涉及行业面广, 试题联系实际, 综合性强

试题的这一特点是税收征收工作的特点决定的。凡是有经济活动的地方都离不开税收, 税款征收既涉及工业、商业, 也涉及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建筑安装、金融保险等行业; 既涉及内资企业, 也涉及外资企业; 既涉及来源于境内所得, 也涉及来源于境外所得; 既涉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也涉及个人。从内容看, 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复杂性带来税法内容的繁杂、具体。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 税法做出不同的规定。而我们每个人的经历是有限的, 由于对某些行业不熟悉, 对某些税法规定难理解, 这也是考生感到税法难通过的原因之一。

试题综合性强的特点近年来表现尤为明显, 不仅表现在主观题中, 客观题也正向此方向发展。从 1995 年注会《税法》考试诞生至 1999 年, 试题的综合性仅体现在流转税中, 如应税消费品既要交增值税、消费税, 还要交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入 2000 年以后的试题, 将流转税与所得税、所得税与财产行为税、实体法与程序法、税法与会计等相关内容结合起来, 一道考题涉及多个税、税与税之间环环相连, 题目难度明显加大, 对职业能力测试的要求越来越高。

(四) 注重对新知识点的考核

经济情况的变化和会计制度的改革使税法不得不随时调整。针对不断发生的新情

况、新问题，税法要及时做出相应的规定，使其更结合实际，也更加完善。

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处于经济活动的最前沿，要提高执业水平，保证执业质量，准确执行税法，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这就要求考生关注新法规，及时掌握新的税收规定。税法指定教材年年调整，补充一些新的内容，这些新内容必然成为每年测试的重点之一。

根据历年试卷情况，概括以上特点，望能助广大考生一臂之力。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及疑难问题解答

第一章 税法概论

一、重点、难点列示

(一) 2002 ~ 2004 三年考试题型及所占分数

年度 \ 题 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合 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2002			1	1	1	1					2	2
2003			1	1	1	1					2	2
2004			1	1	1	1					2	2

(二) 重点、难点列示

本章是教材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税法的基础，但不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重点。考生学习本章内容时，重在理解，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一个基础。主要的内容有：税法概念、特征及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现行税法体系及税收管理体制等。重点难点如下：

1. 税法的概念	(1) 税法含义 (2) 税法与税收关系
2.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 权利主体 (2) 权利客体 (3) 法律关系内容
3. 税法构成要素	(1) 纳税人 (2) 征税对象 (3) 税率

续表

4. 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 制定机关 (2) 实施原则
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实体法：24个税种 (2) 征收管理的程序法法律制度
6.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1) 立法权的划分 (2) 执法权的划分 (3)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4) 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

(三) 重点、难点分析

1. 税法的概念

(1) 税法含义。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税法与税收关系。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从征收形式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是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所具备的特性，也是任何国家税收所共有的特性。

税收与税法紧密联系、密不可分，但两者又有区别。税法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与税收相互依赖，不可分割。

2.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 权利主体。

①征纳双方：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②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权利和义务不对等，这是因为他们之间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

③我国对纳税方采用属地兼属人原则。

(2)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征税对象。如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流转额（即货物销售收入或提供劳务收入）。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主体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力和承担的义务。

①作为征税一方的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其权力主要有：依法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对违章者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宣传辅导税法，把征收的税款及时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申诉等。

②作为纳税一方的各类纳税人，其权力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3. 税法构成要素

我国的税法由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纳

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组成。其中应重点掌握：

(1) 纳税人。即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

(2) 征税对象。它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3) 税率。我国目前税率形式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①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②超额累进税率。即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③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④超率累进税率。即双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是土地增值税。

(4)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5)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4.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 税法的制定机关。我国税法体系由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它们由不同部门制定，其法律级次不同，具有的法律效力也不同。

第一级次是税收法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制定，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等都是税收法律。此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某些税收暂行规定或者税收条例，也具有税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

第二个级次是税收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在全国统一适用。税收法规不得与宪法、税收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另外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也具有税收法规的法律效力，但只在地方适用。

第三个级次是税收规章，分为税收部门规章和税收地方规章。税收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在全国统一适用。主管部门具体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部门规章不得与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地方税收规章由地方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只在本地区适用。税收规章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无权自定税收规章，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

(2) 税法实施原则。

- ①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② 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③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④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目前税制基本上是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负责缴纳，但税款最终是由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者负担的一类税，典型的间接税是流转税；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一般不存在税负转移或转嫁的一类税，典型的直接税是所得税。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

实体法由24个税种组成，它们由不同的机关负责征收。

(1)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18 种税，统称为工商税收。

(2) 海关负责征收的有：关税（含船舶吨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 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目前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 4 种税大部分已划归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上述 24 个税种中，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其他外国组织和外籍人员适用的有 14 种税，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关税、资源税、契税、屠宰税。

6. 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间划分税权的一项制度。税收管理权限具体指税种立法权、法律法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和停征权、税目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可概括划分为两大类：一是立法权；二是执法权。

(1) 立法权的划分。

① 中央的权限。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全国统一开征的地方税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及其授权国务院行使。

② 地方的权限。屠宰税、筵席税下放地方管理，地方有停征、开征权。地方权限仅限于在税收法律、法规授权下地方、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或授权同级地方政府行使。

地方立法权不能层层下放。

(2) 执法权限的划分。

中央税、共享税由中央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共享税中归地方的部分由中央税务机构划入地方金库。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3)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①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项目：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等。

②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项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税局征的除外）、地方所属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

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变为共享税后，征收管理范围划分发生变化：

2001年12月31日以前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按现行规定征收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管机关征收管理，不作变动。

自2002年1月1日起，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新登记注册、领取许可证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医院、学校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组织，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4）收入的归属。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税收收入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具体划分办法如下：

中央固定收入	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地方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

二、典型例题及试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 ）。 （2001年考题）

- ☒ A. 税权的划分 B. 事权的划分
☐ C. 财权的划分 D. 收入的划分

【答案】A

【解析】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所以核心是税权的划分。

2. 下列项目中，属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是（ ）。

- ☒ A. 增值税暂行条例 B.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答案】D

【解析】增值税暂行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法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属于税收部门规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属于税收行政法规。

3. 下列税种中，全部属于地方财政固定收入的是（ ）。

- ☒ A. 印花税 B. 资源税
☐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D. 契税

【答案】D

【解析】印花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都有一部分属于中央的收入，一